

# 上市決策

更新日期：01/06/2000

**HKEx-LD15-3 --申請人透過介紹方式上市，並以香港作為唯一上市地點，應如何釐定首次上市費 (2000 年 6 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新上市申請人
事宜	申請人透過介紹方式上市，並以香港作為唯一上市地點，應如何釐定首次上市費
上市規則	附錄八第 1 段
議決	在缺乏市盈率作參考下，應以首 5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 實況摘要

甲公司將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附錄八第 1 段規定，申請人於申請上市時須繳付的首次上市費應根據所載之附表計算，而有關費用是按照「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貨幣值」而釐定的。

問題是甲公司的首次上市費該如何計算。

## 分析

大部份透過介紹方式上市的公司已在其他交易所上市，因此有關公司的首次上市費可根據它們於相關時間內於已上市交易所的實際市值計算。

然而，由於甲公司只會在香港上市，因此必須定出恰當的方法決定甲公司新上市證券的貨幣值，從而計算出須繳付的首次上市費。

## 議決

假如可從上市文件中計算出市盈率，則應以市盈率來衡量甲公司新上市證券的貨幣值，從而計算出須繳付的首次上市費，否則的話，應以首 5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